

珠海市统计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的领导下,市统计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认真开展统计法治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努力开创统计法治工作新局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积极履行统计分析、预测、建言职责。在经济监测力度持续加大和统计数据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新形势下,市统计局积极应对挑战,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改革、依法治统,及时、客观地反映了珠海经济提速增效的运行态势,圆满完成了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全年共报送各类统计分析报告 67 篇,部分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并转化为政策措施,为全市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做出了统

计部门应有的贡献。

2. 认真梳理公布权责清单。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完善的权责清单。同时，按照调整完善权责清单的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编制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其他职权流程图，进一步完善权责运行机制，保证权力运行高效便民、公开透明。

3.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决策部署。我局积极响应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以此为契机全面规范梳理公共权力和服务事项，高点定位、抓严做实相关工作，共梳理出涉及我局的15项行政处罚、2项行政检查、1项公共服务事项和7项行政奖励事项，并实现全网公开、在线申办功能。除此之外，还根据上级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互联网+监管”事项的认领、修缮和运行等工作。

（二）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建设。

1. 研究修订《珠海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为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强化市统计局直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法律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尤其是今年省统计局研究出台的《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修改完善我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以更好地适应当前统计工作尤其是执法监督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出台《珠海市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统计诚信意识，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内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 44 部委《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出台《珠海市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3. 制定《珠海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工作规程》《珠海市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重新厘定了统计执法工作流程，对上级部门规定笼统的地方予以明确，并增加了简易程序的具体操作范式、规则，使今后的统计执法工作更加规范、更具可操作性；同时，根据国家、省统计部门的要求，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严格按制度办事。为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我局严格执行《珠海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珠海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自觉将权力严格置于各种规则、制度和规矩的约束之下，保证权力在行使过程

中不越轨、不失范。

2. 继续探索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根据司法行政部门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聘请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延用符合条件的 2 名人员出任本单位的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

3. 下调党组议定经费使用标准。根据市委第一巡查组今年 5-7 月巡察我局的反馈报告要求，我局立行立改，将以往 50 万元才上党组会研究的标准下调到 10 万元，对经费开支管理更加严格，有效防止财经风险的发生。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全年全市统计系统共计执法检查各类调查对象 137 家，市统计局单独检查 127 家，约谈企业法人和区、镇街统计部门负责人 11 人次，下达责令整改文书及统计信用异常认定书 37 份，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42 份。

2. 在全市组织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检查。市统计局于 8 月底、9 月初组成 4 个检查组，采取“双随机”方式从全市 29 个镇（街道）中随机抽取 4 个镇（街道），对辖区工业、贸易、投资和服务业等专业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填报统计数据完全正确或存在细微差错的企业（项目）有 39 家（个），占比 78%；填报统计数据存在明显差错的企业（项目）11 家，占比 22%，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2 家（占比 14.3%）、限上批发零售企业 3 家（占比 37.5%）、建筑业企业 4 家（占比 8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个（占比 33.3%）。并对相关企业和镇街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3. 积极推进统计诚信建设。及时将统计执法检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珠海市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认定失信企业和信用异常企业，年内对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或迟报统计数据的 37 家企业下达信用认定书。

4. 强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顺利完成 2018 年度统计执法证的组织和考试工作。选派市统计局 2 人、各区统计局 4 人参加国家统计局执法证培训和考试，考试均合格，合格率 100%，居全省第一。继续完善全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组织骨干积极参加全省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积极选派统计执法业务骨干参与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的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共选派 4 人次参加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的执法检查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联合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于 9 月 24 日承办了以“坚守统计初心、践行时代使命”为主题的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之珠海”活动。

2.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对统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3.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务门户网站公开统计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名单以及“双随机”检查方案、时间、形式和结果。

(六) 全面提高全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1. 继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年内先后三次组织对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讲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以及《意见》《办法》《规定》等中央改革文件，做到学透弄懂做实。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积极组织全局公职人员参加宪法专题考试、年度学法考试，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统计系统线上培训，培训率达100%。

2. 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了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为重要时点，以宪法和《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和统计法治征文活动，全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踊跃参与知识竞赛，积极提交法治征文。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对照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我局的法治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统计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如《珠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立法进程缓慢，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方面仍待加强；二是统计法治机构不健全，虽然成立了专门的统计执法监督机构，但囿于业务范围广泛、人员相对到位不足的情形，法制审核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三是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对地方政府、部门领导干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还不到位，个别地区、个别部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不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报送统计资料的自觉性仍有待提高。

2020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不断完善统计法律制度，加大统计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力度，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坚决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少报漏报，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构建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提供更加坚强扎实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统计法规制度。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出台《珠海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落实，着力做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强化统计机构人

员守法执法，认真做好统计调查对象遵法守法；加强与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协商，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领导干部学法教育重要内容。

（三）继续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深入推进“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工作，继续完善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立体网络，依法严肃惩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案件，积极推进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和统计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通报和曝光力度。

（四）加快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依法认定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44部委《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珠海市统计局

2019年12月31日